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中心学校

曹村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度教师职称评审方案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镇教师的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市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宿教体人〔2025〕47 号）、埇教体【2017】85 号文件精神，结合本镇教师职称具体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资格评定

1、三级、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评审，根据埇桥区教育体育局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申报。

2、高级、一级教师申报评审，根据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市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宿教体人〔2025〕47 号）文件精神规定进行申报。

二、成立教师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军

副组长：杨 海

成 员：尤方玲 滕建峰 滕绍华

各中小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职称评审推荐小组，尤方玲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对全镇教师职评材料的线下线上初审、上报

等工作。

职称评审推荐小组严格按照宿教体人〔2025〕47号文件要求结构比例设置，实行动态管理，并在职评初审前予以公布。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推荐人选。并对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签字、盖章，严格落实“谁审核、谁签字、谁盖章”的原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各校（园）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明确职责，严格把关，层层签字，确保我镇职评工作规范有序，公开、公平、公正。

三、申报高级、一级教师职称评分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所任学科课时量要达到埭教体〔2017〕59号文件规定数量。校长授课时数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担任学校中层管理干部的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4.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要求。

5. 身心健康，坚持正常工作。

（二）能力条件（30%）

1. 任现职以来，担任校长、班主任工作每学年赋 3 分，副校长及学校中层正职（含少先队辅导员、团委书记）的校干每学年赋 2 分，担任学校中层副职、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安全员、教育资助专干、信息员、报账员、党务工作者等工作每学年赋 1 分（不足一学年不赋分，所任教研组长组别必须和所申报职称专业一致），累计计算。所带班级获先进班级称号或本人获先进班主任称号，省级加 5 分、市级加 4 分、县（区）级加 3 分、校级（乡镇中心校，下同）赋 1 分；先进团支部、少先队在同一级别获奖赋同级别分值。

2. 教研组长所在教研组获得先进，省级加 5 分、市级赋 3 分、区级赋 2 分、校级赋 1 分；该教研组的教师赋分值的一半。学校或处室领导（第一负责人）所主持的工作获得区级先进赋 2 分，获得市级先进赋 3 分，获得省级先进赋 5 分。

3. 随着我镇师资分配趋向均衡，原制定的《曹村中心校关于均衡全镇师资分配的实施办法》之主要内容调整为：2015 年至 2020 年在张庄小学、望寺小学、左洼小学、小山口小学等偏远村小任教的教师，参加中级及以上职评时每年另附 0.5 分；2020 年及以后在左洼小学、望寺小学两所偏远村小任教的教师，参加中级及以上职评时每年另附 0.5 分。

4. 提供学校签字盖章的所任学科上一学年度的原始、完整的备课笔记本、教学计划和听课记录各赋 1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5. 教龄按实际任教时间，每年赋 2 分。

（三）业绩条件（50%）

1.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一次赋1分，优秀一次赋2分。

2. 所任学科在学业水平考试、对口升学考试、中考、市区级统考以及学校监测等考试的成绩赋分参考《曹村中心校教学质量检测考核实施办法》。（监测成绩需在校内公示，接受监督。）

3. 因教育教学成绩突出，被授予国家、省、市、区、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或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分别赋9、7、6、5、1分。

4. 因教育教学成绩突出，被评为国家、省、市、县（区）、校级教坛新星、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学能手等称号的，分别赋9、7、6、5、1分。

5. 在国家、省、市、区、校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基本功大赛、优质课评选、优课、教学技能大赛等活动中获得奖项的，按等级分别赋分。国家级赋9、8、7分；省级赋7、6、5分；市级赋6、5、4分；区级赋5、4、3分；校级赋3、2、1分。

6. 个人或辅导的学生在教育主管部门（或联合）、各级党委政府举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活动中获得国家、省、市、区、校级奖项的，按等级分别赋分。国家级赋6、5、4分；省级赋5、4、3分；市级赋4、3、2分；区级赋3、2、1分；校级赋2、1、0.5分。（同一次活动个人或辅导学生多人次获奖取最高奖项人次赋分，不累计加分。体育比赛如果取前

八名，则前两名相当于一等奖，中间三名相当于二等奖，后三名相当于三等奖。获优秀奖项赋该等级最低分，此项加分累计最多不超过 10 分。)

7. 参加市级、区级、校级示范课、公开课或举办学术讲座者分别赋 3、2、1 分。(不同学期累计计算)

8. 在发展学生个性特长和创新能力方面做出成绩，在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定的本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奖项的，按等级分别赋分。国家级赋 6、5、4 分；省级赋 5、4、3 分；市级赋 4、3、2 分；区级赋 3、2、1 分；校级赋 2、1、0.5 分。(获优秀奖项赋该等级最低分，此项加分累计最多不超过 6 分)

注：在同一学年度同一奖项多次获奖(包括同一奖项逐级申报跨年度的)，只以最高一个档次赋分；在不同学年度多次获奖，可累计计分。

(四) 教研科研 (20%)

1. 参加国家、省、市、区教科研(教改实验)立项课题并结题的，课题负责人分别赋 9、7、6、5 分，参加者折半赋分。(此项赋分需市(区)教研室提供依据；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2. 凡在国家、省、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论文评选中获得奖项的，按等级分别赋分。国家级赋 5、4、3 分；省级赋 4、3、2 分；市级赋 3、2、1 分；区级赋 2、1、0.5 分；或在国家、省、市、区级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的(不含增刊)，分别赋 4、3、2、1 分；同一篇文章以最高分计算，不累计

计算（以报刊社、出版社、学校及社团等单位组织名义出版的论文集不予认可；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3. 受聘参加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专著、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教材（如乡土教材、选修教材、活动课教材、教师教学指导用书）的编写工作，经省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在市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的（参与编写的各类习题集及试卷不予认可）赋 3 分。受聘参加学校教研部门组织的校本教材编写的赋 1 分。出版教育专著每部 10 分（此项加分累计最多不超过 10 分）

（五）其他说明

1. 所有获得奖项均以证书原件或相关文件为依据，各项累加计分后按项目权重加权合总分。

2.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教师〔2021〕4 号），在乡村任教累计 25 年符合晋升一级教师、累计 30 年符合晋升高级教师职称（职务）申报条件，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评聘。

3. 每学年度病假不得超过 30 天，如超过则扣 1 分，病假每增加 30 天，加扣 2 分；每学年事假 5 天至 10 天扣 1 分，11 天至 15 天扣 2 分，不得超过 15 天，如超过则扣 3 分，事假每增加 15 天，加扣 2 分；任期内每学年累计计算；每学年度旷课一次扣 5 分，任期内有 5 次旷课取消参评资格。

4.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当年职称评定：

（1）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到处理且仍在处理

期限内的，不得申报；

（2）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且在处分期间的，不得申报；

（3）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挟私报复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5. 以上所有量化考核时间均指任现职以来的时间（除标注外）。

6. 定量分数由校职评领导小组统计、审核，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考核分数相等无法排序，则由校职评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埇桥区曹村镇中心学校

2025年10月13日

